

115 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本市 115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。

二、爰 115 學年度貴校普通班不同科教師欲互相轉任(如：數學科轉理化科)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免報本局備查。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(如：特教班轉普通班、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)，或編餘缺教師員額轉任一般教師員額，因涉缺額之調整，故以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，依本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41143231 號函辦理，且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檢具教師申請轉任相關資料函報本局，俟本局核准及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前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另有關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相關轉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範略以，「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 3 年，且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轉任為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」爰經本市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科技中心學校之巡迴教師，若欲轉任為一般教師，請確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且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。
 2. 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。
- (二) 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 3 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，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：一、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，其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學習節數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二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」爰 111 年度經他縣市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之合聘教師，若欲轉任為一般教師，請確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須主聘學校該領域(或科目)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且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。
2. 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。

四、需報本局備查或核准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(轉普通班或專任輔導教師者，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藝才班者，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，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
六、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另，104 學年度起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